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卫安办发〔2018〕54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万新恒市长安全生产工作批示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18年4月11日，万新恒市长在《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上批示：“请安监局按“133449”中四个备案要求落实，检修工作纳入复产备案之中，四个备案办法报法制办审检，报政府常务会，一定要管住这些薄弱环节。”为认真学习贯彻万新恒市长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传达学习。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万新恒市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

发展理念，自觉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将万新恒市长的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危险源、建设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四个备案的事故预防理念，传达贯彻到各县（区）、各行业领域基层单位和企业，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盯实、盯紧、盯准安全生产四个备案，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狠抓四个备案。进入第二季度，随着气温持续升高，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趋于旺盛，人流车流增多，大型群众性活动频繁。加之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领域企业相继复产复工，生产设备检维修作业频繁，安全生产不确定因素剧增，事故防控压力很大。各县（区）、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安全生产四个备案作为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牛鼻子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把安全生产四个备案的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坚决防范因备案不及时、管控措施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一）市公安局要严格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要求，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二）市安监局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检维修及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卫安办发〔2018〕41 号) 要求, 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及重点工艺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 严格企业复产复工、检维修作业隐患排查治理, 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三) 市住建局要根据《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修订)》规定, 扎实做好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备案工作。同时, 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的监管力度。

(四) 市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做好本行业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各县(区)结合地区实际, 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四个备案工作。

三、统筹推进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万市长批示精神, 坚持一手防当前、一手谋长远, 制定严格标准、采取管用措施做好备案工作中、事后监管, 积极推动备案工作常态化。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 层层明确备案工作责任, 完善考核标准、严格奖惩措施, 确保备案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四个备案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求真务实的作风抓好落实, 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责任部门全力抓, 有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格局,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同

发展，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安委办，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